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5〕5号

申请人：赵\*\*，性别：\*，出生年月：20\*\*年\*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，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柳条乡\*\*\*，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，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，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王雨，职务：局长

赵\*\*对双辽市公安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，于2025年2月14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，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12月6日晚8点左右，申请人在双辽二中教室走廊，遭同班男生孟\*\*“暴力提抱摔”，脑部着地昏迷半分钟，醒后意识模糊、四肢麻木，诊断为外伤致脑挫裂伤伴血肿，法医鉴定为轻伤一级（双公(南)鉴通字〔2025〕09号）。派出所已行政受案（双公（南）立告字〔2024〕277 号）。申请人自述长期在班级遭同学蒙头踢打，高一时还被孟\*\*勒脖。案发前，在教室内被推搡、蒙头遭多人踢打，到走廊躲避。走廊监控显示，孟\*\*趁申请人转身，戴头套冲出将其横抱过肩重摔，过程无交流、无保护，昏迷后也未救助。孟\*\*作为体育生且常健身，明知行为有伤害性仍放任危害结果发生，符合刑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规定的故意伤害，应负刑事责任。办案人员曾反馈转刑事案件交检察院，但2月11日却出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（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），认定无违法事实。申请人认为，警方仅依老师和其他学生口供，忽视监控及孟\*\*暴力行为，认定事实错误，显失公正，严重损害其权益。恳请相关单位：1.撤销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决定书；2.组织论证会研判法律适用；3.对故意伤害案依法立案监督。

2025年2月20日申请人补充说明称：申请人与孟\*\*关系恶劣，此前在水房冲突中，申请人曾被孟\*\*等几人拖进水房，脖子后背被擦摸异物，冲突时申请人坐到过与孟关系较好的黄\*身上，此次事情申请人认为是对水房事件的延续，是一种发泄报复行为。孟\*\*还数次无故或因琐事伤害彭\*等同学。申请人一直躲着孟\*\*，视频显示孟\*\*主动发起伤害行为，申请人全程被动。但办案机关却主观认定双方有玩闹行为，对黄\*等人单向欺凌、孟\*\*过度暴力，以及申请人长期可能受校园欺凌的事实调查不足，家属询问补录口供也未得回应，草率终止调查，导致事实认定错误。此外，两人并非前后桌，当天孟\*\*才临时换位。监控显示，孟\*\*走过书桌又回身拿头套，出门一边戴一边观望，显然是临时起意。他明知抱摔可能致申请人头部受伤，仍加力下摔，毫无防护与停手动作，造成申请人轻伤一级及精神伤害。犯罪事实清楚，不应以玩闹为由排除其故意伤人及寻衅滋事嫌疑，应依法立案侦查。

被申请人称：孟\*\*于2024年12月06日19时59分，在班级后门处与同班同学杨\*、黄\*等人共同参与对赵\*\*的打闹，随即赵\*\*跑出走廊外，黄\*、杨\*和孟\*\*三人跟随赵\*\*至走廊，在该过程中，因孟\*\*在自己的座位上取自己的套帽，所以走在最后，在赵\*\*与黄\*、杨\*嬉闹过程中，孟\*\*在班级前门门口将头套带上，并向赵\*\*跑去，后将其抱起摔在地上导致赵\*\*头部受伤。2024年12月11日，辽南派出所将该警情受立为行政案件并报请法医对赵\*\*头部伤情进行鉴定。经鉴定，伤者赵\*\*头部外伤致脑挫裂伤之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。

经询问赵\*\*，赵\*\*自述案发当天在教室内并未与孟\*\*打闹，只是想和黄\*打闹，平时与孟\*\*没有太多交集，也并不知道孟\*\*为什么要将其抱起并摔在地上。

经询问孟\*\*，孟\*\*自述自己当天与赵\*\*在室内打闹，后在走廊继续打闹过程中将赵\*\*抱起摔伤，但不存在主观故意，对赵\*\*受伤后果没有预判性。

经询问黄\*、杨\*，该二人证实孟\*\*在三年三班室内一同参与对赵\*\*的打闹。经询问班主任老师候\*\*证实孟\*\*与赵\*\*系同班同学且为前后桌，没听过他们之间有矛盾。经询问同班同学刘\*\*、崔\*\*证实并未听说过孟\*\*与赵\*\*有矛盾。

因此，孟\*\*将赵\*\*抱起并摔在地上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，属于过失行为，不存在违法犯罪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02月11日对该案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通过审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该案卷宗，被申请人通过孟\*\*的自述、班主任及部分同学的证言，证实孟\*\*并无主观故意要对申请人进行蓄意伤害，对其造成伤害属过失行为，不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的认定，事实清楚。对申请人作出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，该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

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
2、双辽市公安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；

3、双辽市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；

4、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；

5、申请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6、申请人补充说明；

7、相关视频材料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

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
2、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卷宗复印件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双公（南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